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5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瓊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2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瓊惠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或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天晴」之記載更正為「天陰」。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瓊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三、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被告親自電話報警，並陳明為肇事人自首而受裁判，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證（見警卷第29頁、本院卷第23頁），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本院審酌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告訴人張家鳳所受傷勢程度、被告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告訴人無肇事因素、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損害、前未有犯罪紀錄，及其於警詢時自陳為專科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職業為繪圖員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4 議庭。

05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
06 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8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霽 蓁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1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郭勝華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023號

23 被 告 洪瓊惠 女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南投縣○○鄉○○村0鄰○○○路
25 0段000巷0號

26 居南投縣○○鄉○○村0鄰○○○路
27 0段000巷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3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洪瓊惠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下午3時3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03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由南往北
04 方向行駛，途經復興路338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
05 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而當時天晴、視線良好，並無不能注
06 意之情況，適有張家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7 車，同方向騎乘在洪瓊惠前方，並靠路邊停車，洪瓊惠因疏
08 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與張家鳳保持安全距離，乃自後方撞
09 擊張家鳳之車輛，致張家鳳受有左膝挫傷、左膝肌腱發炎等
10 傷害。

11 二、案經張家鳳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瓊惠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自後方撞擊告訴人張家鳳，然否認有何過失犯嫌，辯稱：告訴人突然打方向燈右轉，伊煞車不及，才會自後方撞到告訴人等語。
2	告訴人張家鳳之指訴	告訴人先往右方靠，便遭被告自後方撞擊。
3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被告未保持安全距離，且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同車道前方擬靠右路邊停車之機車後車尾，為肇事原因，告訴人無肇事因素。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1. 車禍發生經過。 2. 告訴人機車倒地之地點，係在路邊停車格內。

01

	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	
5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隆安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

02 二、核被告所為，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7 檢 察 官 張姿倩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0 書 記 官 李侑霖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5 罰金。